

圓柱體原則

第33 條 接觸：一般原則

33.1 圓柱體原則

圓柱體原則是指一名球員站在地面上佔據著一個假想的圓柱體空間，包括球員的上方空間，但受下述限制：

- 前面至手的雙掌，
- 後面至臀部，及
- 側面至手臂及腿的外側。

雙手及雙臂可以在軀幹前伸展或向上舉起，手臂彎曲時肘部不得超過雙腳的距離，雙腳張開的距離應與該球員的身高成比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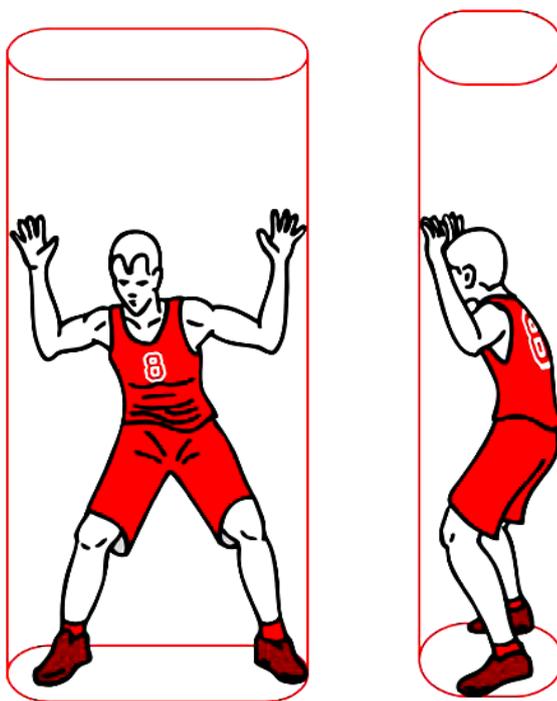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5

33.2 垂直原則

在比賽中，每一名球員在場上有權佔據尚未被對手佔據的任何位置（圓柱體）。

垂直原則是保護球員所站立的地面空間及其上方空間，包括垂直起跳後身體與地面之間的空間。

當球員離開他的垂直位置（圓柱體）與已經建立其垂直位置（圓柱體）的對手發生接觸時，該球員應對此接觸負責。

防守球員垂直（在其圓柱體內）跳離地面或在其圓柱體內向上伸展雙手或雙臂，則不應宣判其犯規。

無論在地面上或在空中的進攻球員，不應對已建立合法防守位置的球員產生以下接觸：

- 以手臂為其製造更多的空間（推開）。
- 投籃時或投籃後伸展腿部或手臂以造成接觸。

33.3 合法防守位置

防守球員已經建立合法防守位置，當：

- 他正面對著對手，及
- 他雙足站在地面上。

合法防守位置是指由地面至天花板，球員可以將雙手或雙臂舉過頭部或向上伸展（在其圓柱體內）或垂直跳起，但必須在假想的圓柱體內保持垂直姿態。